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3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具体内容

经查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2年至2024年内对于部分粮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、净额法的方法不恰当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导致公司2022年、2023年和2024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和三季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披露不准确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任冬、总经理赵惠卿、财务总监赵昌磊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任冬、赵惠卿、赵昌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对《决定书》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详见公司于 2026

年4月4日刊登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4）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落实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决定书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